

类别：B 类

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

签发人：王战旗

未民建函〔2024〕5 号

对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76 号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马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社区干部薪酬体系和职业体系的建议》（第 176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1.2020 年 9 月，我区建立了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等级绩效薪酬制度。薪酬待遇根据个人对应的岗位等级确定，按月发放，并随着岗位、社区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和考取社会工作者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获得奖励情况等情况相应调整。薪酬由基础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的指导意见》（市办发〔2022〕5 号），各区县（开发区）应结合实际，适时制定社区工作者绩效考核办法，可从社区工作者薪酬拿出一定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0%），用于奖勤罚懒。

2.2022 年 8 月，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实施“六个一”攻坚行动的工作方案》（市办字

〔2022〕73号）文件，将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基数从3200元调整为3900元。并提出今后每三年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确定工资基数，实现薪酬待遇自然增长。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夏季防暑降温补贴和冬季取暖补贴。2020年实行“三岗十八级”薪酬体系套改时，在扣除社保个人缴费部分情况下，平均每人每月从1815涨薪到2932元，涨幅1117元。22年7月基数涨至3900元，平均每人每月增长到了实发3559元，平均涨幅627元（应发达到4206元，平均涨幅766元。）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4年3月印发的《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落实薪酬待遇保障。市地级或县级层面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参照当地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科学设定社区工作者薪酬构成和岗位等级薪酬标准，定期动态调整。除具有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的外，原则上由街道（乡镇）与社区工作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对参与完成重大任务、抗击自然灾害、应对突发事件的一线社区工作者，可按规定给予适当工作补助。

4.《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提到要建立激励发展机制。注重从社区工作者中发展党员、选拔人才。加大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招录（聘）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对在社区连续工作10年以上、任社区党组织书记满一届、表现优秀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可按事业单

位公开招聘规定择优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中特别优秀的，可进一步通过择优调任、换届选举等选拔进街道（乡镇）领导班子。按规定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工作者作为各级党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区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参加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劳动模范、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鼓励和支持优秀社区工作者到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担任特聘导师。

5.《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再次明确要营造关心关爱氛围。大力宣传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社区工作者的良好氛围，增强社区工作者职业认同感、归属感、荣誉感。关心社区工作者身心健康，定期组织体检，通过多种形式帮助纾压解压。注重关爱激励社区“两委”兼职成员。开展重大节日走访慰问一线社区工作者和关心关爱退休社区工作者活动。及时帮助解决社区工作者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创造良好工作条件和干事氛围，进一步提升社区工作人员职业归属感，调动激发干事热情，不断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

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

2024年5月28日

（联系人：张永亮 电话：86277831）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区政府办公室。